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了有效將化粧品正確使用知識傳遞給青少年族群，透過辦理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，公開徵選化粧品正確使用創意海報，使青少年藉由平面創作的過程用心體會，進而提升化粧品正確使用安全知識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參、參加資格

- 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
(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者)
- 個人或團體(至多 5 人) 參賽。

肆、徵選主題、作品方向及參考資料

徵選主題	作品方向及參考資料
安全三重奏 聰明漂亮購	以化粧品安全選用三重奏一知規定、識標示、正確用，傳遞正確購用化粧品之概念 1. 第一重「知規定」：知道化粧品的管理規定。 2. 第二重「識標示」：看清楚化粧品標示項目。 3. 第三重「正確用」：依照產品標示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。
防曬好簡單 只要 1、2、3	防曬化粧品無法「完全」防止紫外線傷害，透過物理性的遮蔽也很重要，正確的防曬 1,2,3 如下： 1 要：要避免在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之間，曝露在陽光下。 2 擦：塗抹適當防曬產品，以防止肌膚曬傷及曬黑。 3 遮：出門可適時撐陽傘、戴帽子、戴太陽眼鏡，穿淡色長袖衣服防曬。
染髮劑 5 撇步，安全 不 NG	1. 以「染髮 5 撇步」為概念，正確傳遞染髮要安全之觀念。 (1) 染前選—選購有許可字號及完整標示的染髮產品。 (2) 髮健康—確認頭髮周圍的皮膚及頭皮是否健康，有傷口時千萬不要染髮。 (3) 要看明—看清楚染髮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 (4) 安全染—以塗抹方式正確安全使用染髮劑，不可以用洗髮搓揉方式進行染髮。 (5) 全注意—全心注意染後皮膚狀況，每次染髮必須間隔三個月以上。 2. 衛生福利部未核准洗髮兼染髮之產品，坊間的泡泡染也是染髮劑的一種，使用時應看清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，不得將泡泡染當洗髮精

徵選主題	作品方向及參考資料
	天天使用。
化粧品真能 Hold 住你的白？	- 目前衛生福利部共核准 13 種美白成分(如附表)，核准使用的美白成分除結構不同，其作用機轉亦不相同，現行核准使用的美白成分中，除「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」使用濃度 3%為「含藥化粧品」管理外，其餘 12 種成分均為一般化粧品使用成分。 - 選購及使用美白化粧品時，不要有「濃度越高越好」、「美白成分加得越多越有效」的迷思，實際上成分濃度愈高或添加越多不同成分，對皮膚的美白效果不一定就愈好。 「使用美白產品黑妞不會變白雪公主」：美白成分的主要機轉是抑制黑色素形成與促進已產生的黑色素淡化，因此，使用美白產品的美白效果主要是針對色素斑的部分來做改善，而不是改變自己原本的膚色、變得更白皙。

附表：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使用之 13 種美白成分			
成分	常見俗名*	限量	用途
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	維生素 C 磷酸鎂鹽	3%	美白
Kojic acid	麴酸	2%	美白
Ascorbyl Glucoside	維生素 C 糖苷	2%	美白
Arbutin	熊果素	7%	美白 (製品中所含之不純物 Hydroquinone 應在 20ppm 以下)
Sodium Ascorbyl Phosphate	維生素 C 磷酸鈉鹽	3%	美白
Ellagic Acid	鞣花酸	0.50%	美白
Chamomile ET	洋甘菊精	0.50%	防止黑斑、雀斑
5,5' -Dipropyl-Bip	二丙基聯苯二醇	0.50%	抑制黑色素形成、

henyl-2,2' -diol			防止黑斑雀斑(美白肌膚)
Cetyl Tranexamate HCl	傳明酸十六烷基酯	3 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黑斑雀斑，美白肌膚。
Tranexamic acid	傳明酸	2.0~3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
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 (Potassium 4-Methoxysalicylate) (Benzoic acid, 2-Hydroxy-4-Methoxy-, Monopotassium Salt)	甲氧基水楊酸鉀	1.0%~3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，美白肌膚
3-O-Ethyl Ascorbic Acid (L-Ascorbic Acid, 3-O-Ethyl Ether)	3-o-乙基抗壞血酸	1.0%~2.0%	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，美白肌膚
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	抗壞血酸四異棕櫚酸酯 (脂溶性維生素 C)	3.0 %	抑制黑色素形成。(含藥化粧品)

其他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。

1. 食品藥物管理署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2. 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fdacos>

伍、徵件日期及方式

10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，以郵遞或親自送件至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小組(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7 號六樓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小組收)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外封套註明【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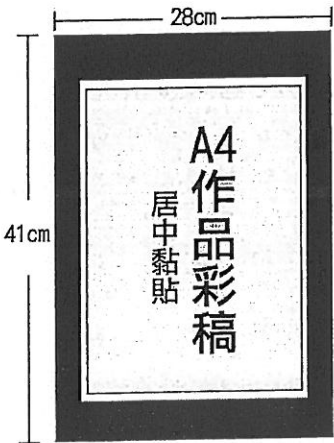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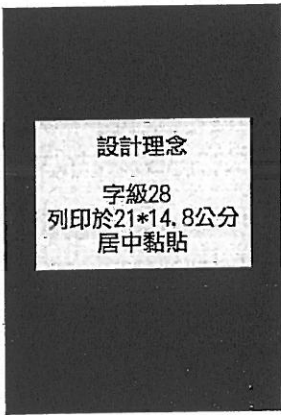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徵選作業時程表

項目	時程
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	106 年 7 月 31 日(郵戳為憑)
專業審查委員評選	106 年 8 月
網路票選抽獎活動	106 年 8 月
頒獎典禮公布得獎名單	106 年 9 月(暫定)

柒、徵選方式

每人報名件數不限，惟僅能 1 件獲獎，可以個人或團體（最多 5 人）參賽，以電腦繪圖成海報的方式參加徵選，作品繳交方式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作品規格	海報規格製作尺寸為菊全開(872mm×621mm)，並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(含)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。
繳交資料	1. 文件檢查確認表 2. 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3. 海報著作理念說明

項目	說明
	4.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(粘貼於黑色卡紙背面) 註:以上繳交資料表單請自 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中印出，並依檢查確認表中繳交資料項目依序排列。 5. 作品輸出菊八開(A4)尺寸之彩色樣張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(裱板大小為：寬 28 公分×長 41 公分)。 6.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，內容包含： (1)海報原始檔(解析度為 300dpi(含)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)。 (2)海報 JPEG 檔(解析度為 96dpi(含)以上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)。 (3)如參賽一件以上作品，可將所有參賽作品放置於同一片光碟，惟需註記作品名稱。
備註	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【創作者姓名】【作品名稱】等資料，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。
黑色硬式卡紙黏貼方式	【正面】  【背面】 

捌、徵選方式

由國內具行銷、美術、設計等專長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協學會組織、企業等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參選作品進行評選。

評分原則	比重
內容正確性及專業性	20%
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	20%
構圖與佈局	30%
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	20%
創作說明	10%

玖、獎勵方式

競賽總獎金新臺幣十萬元(含稅)並含獎狀乙幀。

高中職組				
	金賞獎	銀賞獎	銅賞獎	佳作
名額	1 名	1 名	1 名	5 名
獎金	\$20,000	\$15,000	\$10,000	\$1,000
大專院校組				
	金賞獎	銀賞獎	銅賞獎	佳作
名額	1 名	1 名	1 名	5 名
獎金	\$20,000	\$15,000	\$10,000	\$1,000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必要時主辦單位得檢查學籍證明文件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入圍者名單將於 8 月中評審結束後 1 周內，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及 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公布。頒獎典禮之活動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- 三、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後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且必須為原創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、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並追回獎項、獎金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請勿提供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得獎文章之著作財產權，為作者已簽屬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不限次數複製，不再另行

提供稿費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，作者對此絕無異議。
作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
七、得獎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若同時入選，只限領取最高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八、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，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，逾期則視為棄權，不再補發。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，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
十、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，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，得自行至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小組領獎，無法領取者，視同放棄該獎項。

十一、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

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，外籍人士須扣繳 20%稅額。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

十二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三、報名本活動，表示已同意將個人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提供主辦單位做為獎金與寄發資料處理之用；資料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修正之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如有正當之理由時，得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聯絡方式

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 唐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2)23257886 分機 60 傳真電話：(02)23252586

E-mail：s60@gdmpr.com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文件檢查確認表

作品名稱		
作者姓名		
項 目	繳交資料	備齊請打☑
1	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	☐
2	海報著作理念說明	
3	作品輸出菊八開(A4)尺寸樣張，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(裱板大小寬約28公分x長41公分)	☐
4	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	☐
5	參賽作品光碟1份，內容包含： (1) 海報原始檔(解析度300dpi(含)以上及CMYK四色印刷模式)。 (2) 海報JPEG檔(解析度為96dpi(含)以上及寬度不超過480像素)。	☐

作品寄送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六樓

作品收件人：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小組 收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者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E - mail	
就讀學校			
參賽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		
指導老師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聯絡電話			
作品同意 授權簽署	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，同意將其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創作者並同意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簽 章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作者請親筆簽名)		

- 一、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清楚，若報名表遺失，則視同放棄報名權利。
- 二、如為組隊參賽（至多5人），需每人填寫一份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海報著作理念說明

作品名稱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		
作者姓名			
設計理念 (300 字以內)			
平面海報 (縮圖)			

- 一、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清楚。
- 二、如為組隊參賽(至多5人),每組一份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執行「化粧品安全使用創意海報設計大賽」海報徵選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針對參賽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未來辦理本競賽相關活動聯繫使用。為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個資蒐集時之告知：

1. 蒐集目的與方式 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，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。

2.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期間：本公司將於本競賽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
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以外，本公司將有以下利用：

- (1) 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時將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交付給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- (2)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

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3.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則請以電子郵件(s60@gdmpr.com)方式知會本公司，本公司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-本人已詳閱本蒐集聲明書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此致 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